

蘇聯科學院法學研究所討論
「國家與法權理論」教科書
初稿情況的報道

中國人民大學
馬列主義關於國家與法權理論教研室
北京 一九五四年

本書委託新華書店總經發行

書號：法1—14

蘇聯科學院法學研究所討論「國家與法權理論」
教科書初稿情況的報道

2
718
2) 5355
1300元

譯 者：中國人民大學列寧主義關於國家與法權理論教研室
出版者：中國人民大學
印刷者：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一九五四年六月第一版

一九五四年六月第一次印刷

0001—2477(223+49+2205)

В ИНСТИТУТЕ ПРАВА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СССР
ОБСУЖДЕНИЕ РУКОПИСИ УЧЕБНИКА
«ТЕОРИЯ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А»

Перевод из «Советское государство и право» № 1 за 1954 год

译自「蘇聯國家與法權」第1—九五四年第一期

蘇聯科學院法學研究所討論

『國家與法權理論』教科書初稿情況的報道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蘇聯科學院法學研究所的學術委員會召開了擴大會議來討論法學研究所研究員卡萊娃教授、凱契克揚教授、費基金碩士及費道謝也夫碩士在一九五二—一九五三年中寫成的法律高等學校用『國家與法權理論』教科書初稿。討論會歷時四日，參加者還有首都其他學術機關的學者。

根據討論的結果，學術委員會認為提出的初稿可以作為『國家與法權理論』教科書的基礎，但同時指出，初稿中還有一系列嚴重的缺點，應進行認真的修改。

會議上展開了熱烈的討論，討論並沒有局限於教科書初稿的範圍，而且極富創造性。在討論過程中研究了國家與法權理論科學中的許多根本問題。

與會者對於下列問題特別熱烈地交換了意見。

3(2)
84718

一、關於教科書的結構

一九五二年法學研究所學術委員會討論了並批准了該所國家與法權理論與歷史組所擬定的教科書計劃（簡要的大綱），並認為有必要把這一計劃提交學術界進行廣泛的討論。為此，就在一九五二年三月把計劃公佈在『蘇維埃國家與法權』雜誌上（見該雜誌一九五二年第三期第七五——七九頁）。計劃經過了某些法學院和法律系的國家與法權理論教研室及學術委員會的討論。根據教科書大綱討論的結果，蘇聯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國家與法權理論與歷史組和莫斯科法學院國家與法權理論教研室一起編寫了法律高等學校用國家與法權理論教程的新提綱，這個提綱已由蘇聯文化部在一九五三年印行出版。

這次所討論的初稿的結構是與批准的提綱完全一致的。因此對教科書初稿結構的討論，同時也就是對這個提綱的討論。

法學研究所副所長法學博士巴甫洛夫發表意見，認為國家與法權理論新提綱是不够正確的。他覺得在初稿中和提綱中把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的規範性法令問題和規範問題分成兩個題（新提綱第十五、十六題）是沒有根據的。巴甫洛夫和法學碩士哈爾芬娜都指出，把『社會主義社會的法制和法權秩序』這一題（新提綱第十八題）分出來作為獨立的一章是不正確的。

法學碩士舒爾夏洛夫（法學研究所學術委員會委員）和巴甫洛夫認為在初稿中把「共產黨是無產階級專政體系中的基本領導力量」（新提綱第十二題）列為單獨的一章是不合適的，因為這會使得書中論述社會主義國家機構問題的一章內容貧乏，而在這一章中是必須全面地指出蘇聯共產黨在無產階級專政體系中的領導作用的。巴甫洛夫認為把「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與法權的國際意義」（新提綱第二十二題）列為單獨的一章也是不合適的。法學研究所學術委員會評論員巴謝爾斯特尼克（學術委員會委員）覺得有關馬克思列寧主義的道德概念以及共產黨在蘇維埃人民道德面貌形成中的作用問題的材料，不應該像教科書初稿那樣，放在單獨的幾節裏論述，而應該和探討國家與法權的有關各題直接聯繫起來論述。蘇聯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所長通訊院士奧爾洛夫斯基認為，在新寫的教科書初稿中取消了「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國家定義」和「法權定義」這兩節（一九四九年的教科書有這兩節）是沒有根據的，因為這樣一來，讀者，特別是沒有學過法律的人將不能從這一本論述國家與法權問題的未來的教科書中找到有關國家與法權定義的指示。

在一九四九年的教科書中有「國家的歷史類型和形式」一章，而在初稿中却沒有。法學碩士舒加也夫（學術委員會委員）認為初稿的「剝削階級國家與法權的歷史類型」一篇中沒有包括國家與法權歷史類型的概念、管理形式和國家結構形式的概念、邦聯的概念、人合國和物合國的概念等等問題，因而這一篇是不能予以通過的。

二 國家與法權理論對象的定義

一九四九年教科書中指出：「國家與法權理論的對象是國家與法權，而在進行考察時則是從其階級本質、從其在社會生活中的使命與作用、從其相互關係、從其基本原則與發展規律着眼。」（第十一頁）而一九五三年的初稿中作者却給國家與法權理論的對象下了一個新的定義。作者指出：「國家與法權理論的對象是階級社會發展的不同階段上，經濟上的統治階級實現對社會的國家領導（專政）過程中形成起來的政治關係和法權關係的總和，是把它們總合起來進行研究，是從它們的主要地點，從它們的產生、發展和改變，從它們與其他的相互作用以及與上層建築其他部分的相互作用上來進行研究。」

巴謝爾斯特尼克認為作者所提出的國家與法權理論對象的定義是不能接受的，因為第一，它太累贅。第二，它沒有闡明本身所包含的許多為大學一年級學生還不了解的概念，如政治關係、法權關係、對社會的國家領導、與基礎的相互作用等；作者不但要舉出現象，而且要給以簡單明確的說明。第三，在定義中存在着矛盾，因為在初稿第一頁上說，國家與法權理論研究國家與法權，研究其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而在第二頁上即上面所舉出的定義中却說道，國家與法權理論的對象是政治關係與法權關係的總和。初稿的作者寫道：「揭明某

「社會的政治關係和法權關係也就是揭明國家與法權的本質，揭明它們在社會中的使命和服務作用，揭明它們調整人們政治關係和法權關係的形式和方法，揭明國家及其所制定的法律與社會客觀經濟法則的相互關係。」巴謝爾斯特尼克認為這一論述在實質上是不正確的，它把許多不能對比的概念堆積在一起，第一，它給人這樣一個印象，似乎法權調整着法權關係，因為初稿中寫道：「它們（即國家與法權）調整政治關係和法權關係的形式和方法……」第二，我們絕不能說國家與經濟法則的相互關係，因為這是兩個不能對比的概念。由此可見，最好是說，國家與法權理論的對象就是國家與法權。

蘇聯科學院通訊院士斯特羅哥維奇覺得作者對國家與法權理論對象的理解，以及對對象性質的理解是不正確的。作者把兩個不同的概念混為一談了，因為他們有時把國家與法權理論理解為與其他法學學科有區別的單獨的學科，有時却理解為整個法權科學，即包括所有法學學科的科學。初稿中指出：「國家與法權理論這一大學科包括社會上政治和法權發展的一切主要特點，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以後又指出，其他的法學學科所研究的是這一發展過程的個別方面，從而得出結論說，國家與法權理論在整個法權科學體系中佔有主導的地位。斯特羅哥維奇認為這是不對的，因為包括社會上政治和法權發展的一切主要特點、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不是國家與法權理論這一門單獨的學科，而是歷史唯物論；國家與法權理論也和其他一切科學一樣，是以辯證唯物論和歷史唯物論的基本原理為基礎的。在初稿中國家與法權理

論似乎成了歷史唯物論的一個部分，成了它的一篇，成了一種駕於其他法學學科之上的一門科學，而其他具體的法權科學似乎通過它才與哲學發生關係。斯特羅哥維奇說，這是原則性的錯誤，因為每一門法權科學都直接從辯證唯物論和歷史唯物論中汲取指導性的原理，這裏根本不需要特別的「中介人」。他說現在我們已不應再爭論：法權科學中到底哪一個部門是主導的部門（是國家與法權理論呢，還是國家法，或其他部門），因為主導的科學是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哲學。至於國家與法權理論，它只是法權科學，而不是什麼其他科學。它與其他法學學科的關係在教學程序上是導論性的學科，而在方法論上則是比其他各部門具體的法學學科更帶有一般性的學科。斯特羅哥維奇繼續指出，初稿中對國家與法權理論的對象規定得並不正確。說國家與法權理論的對象是政治關係和法權關係的總和，這無異於把國家規定為政治關係的總和，而把法權規定為法權關係的總和。其實，國家是統治階級的政權組織。而把法權規定為法權關係的總和，這又回到了早已過去的舊階段上，因為當年某些法學家在反對資產階級規範學派的藉口下竟把法權與法權關係看做是一個東西，否認了蘇維埃法律的規範效力。

舒爾夏洛夫認為巴謝爾斯特尼克和斯特羅哥維奇對國家與法權理論對象的定義問題所發表的意見是正確的，他同時提出了以下的國家與法權理論對象的定義：「國家與法權理論是一門研究國家與法權的產生、發展和消亡，研究其階級本質和對經濟基礎的服務作用的科學。」

蘇聯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副所長法學碩士葉甫蓋尼也夫指出，第一，初稿作者說，國家與法

權理論這一門科學與在某一個方面研究國家與法權的一切其他法學學科不同，它不是研究國家與法權發展的某些個別方面或某些個別過程，而是研究其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這一論點表明作者在這裏機械地逐字逐句地套用了關於基本經濟法則與其他一切客觀經濟法則區別的論述，但這樣的論述却並沒有揭示出國家與法權理論這門科學的特點。第二，這一空義把國家與法權理論提升成爲一切科學之科學了。

薩甫蓋尼也去除了同意其他發言者對國家與法權理論對象定義的批評以外，還補充了以下一點。他說，作者的定義只是注意到階級社會中的國家，其實，大家都知道，在無階級的社會裏也可能保存國家。因此，作者必須注意到，國家與法權理論對象的定義應該既適用於階級社會，也適用於無階級社會。

奧爾洛夫斯基也認爲教科書初稿中提出的國家與法權理論對象的定義是不正確的。因爲這個定義沒有提供出一個關於對象的明確概念並把國家與法權理論這門科學推崇爲科學之科學。法學博士查陶羅什尼指出，光是正確地確定國家與法權理論的對象，那是不够的，還應該使教科書的全部內容符合於正確的對象定義。初稿中既然提出了一個不精確的站不住腳的對象定義，因而它本身就包含了許多應歸政治經濟學、歷史唯物論及國家法研究的問題。

卡萊娃（國家與法權理論的對象與方法這一章的作者）發言說，她所寫的這一章中所包含的論述，可能需要作一番修正。但作者想傳達給讀者的思想，也就是在這一題中應該講到而過

去却被忽略掉的思想，現在歸納起來重申如下：迄今以來蘇維埃法權科學都是這樣來確定國家與法權理論對象的（須知課程的結構是取決於對象定義的），即把政治制度和法權規範提作唯一的研究對象，而這些政治制度和法權規範似乎與社會科學的直接研究對象——社會關係（它在每一門社會科學中都有自己的特點）毫無聯繫。假如在教科書的第一章裏不談和國家與法權理論有關的社會關係的特點，結果就會造成一種印象，社會關係的問題似乎被抹殺掉了。國家與法權理論是研究政治關係和法權關係的，是把它們總起來進行研究，是從社會發展規律着眼來進行研究。因為國家和法權集中地表現了這些關係。

至於批評初稿中把法權和法權關係混為一談的意見，卡萊娃認為是不正確的。

三 關於法權定義的問題

教科書初稿中的法權定義與一九四九年教科書中的定義稍微有些不同。

作者寫道：『法權是上層建築的一個部分，是經國家政權所制定或認可的，表現出歸根到底由統治階級的物質生活條件所決定的該階級的意志的，在適用中受到國家強制力保障，以期保護、鞏固和發展有利於並適合於統治階級的社會關係和社會秩序的行為規則（規範）的總和。』

巴謝爾斯特尼克認為初稿所提出的定義對維辛斯基的定義作了某些修改，因而損害了原來

的定義。說法權是『上層建築的一個部分』，完全是多餘的，因為這種說法適用於一切社會意識形式；而『在適用中受到……保障』這幾個字也是沒有意思的，因為這樣一來給人一個印象，似乎受到保障的是規範，而不是規範的適用。

斯特羅哥維奇說，作者在一開始先給法權下了一個，正如他們所說的，簡短的定義：法權是高升為法律的統治階級的意志，該意志歸根到底是由這個階級的物質生活條件所決定的。這只是從『共產黨宣言』中把馬克思和恩格斯的話拿來略加改頭換面而已。以後，作者詳細地闡述了蘇維埃法權的特點，但沒有指出，法權是規範的總和。這樣就給人一個印象，作者似乎擯棄了一九三八年的法權定義。但以後，作者又給法權另外下了一個定義，也就是他們自己稱作擴展的定義。在這個定義中我們可以認出一九三八年的舊定義來，雖然它已被作者略加修改。

不論從哪一種觀點上來看，給法權下兩個互相對立的定義（一個是從馬克思和恩格斯的『共產黨宣言』上搬下來的，助所謂是簡短的、不擴展的定義；另一個是教科書作者自己的擴展的定義）總是不正確的。為要給法權下一個科學的定義，決不能從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經典著作中斷章取義地摘一個句子下來，把它變作定義；而應該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有關法權的全部論述為出發點，並根據他們的這些言論力求做到在一個句子中給學生一個包括法權主要方面即本質方面的定義。

每爾夏洛夫和葉甫蓋尼也夫也認為在定義中指出法權為上層建築的一個部分，是不必要的

的，因為這並不是法權所獨有的特殊標誌。錢夏洛夫說，初稿中的社會主義法權定義是不能令人滿意的。作者只是寫道：社會主義法權是符合於實現着對社會的國家領導權的工人階級法權觀點的規則（規範）的總和。但究竟由誰來制定這些規範呢？——不知道。作者使用的「符合」這一個字眼並不完全等於『表現』，因而也是不正確的。定義中也沒有指出，到底用什麼東西來保障這些規範的適用。

巴甫洛夫強調指出，作者在初稿的不同地方所提出的好幾個法權定義，都躲躲閃閃地避免指出法權中的強制因素，其實我們必需明確地說，蘇維埃法權也和一切其他法權一樣，是依靠國家強制機關的。同時，作者還力圖使法權和道德接近，尋找說服方法的區別等等。這是不是想把法權變成道德範疇呢？這種趨向是和鞏固蘇維埃國家與法權的任務背道而馳的。

查陶羅什尼詳細地指出，作者在初稿中所提出的法權定義沒有估計到也沒有反映當前的情況。因為這個定義的出發點是法權只可能存在於分裂為敵對階級的社會中。但是，對於蘇聯這一已經建成社會主義並早已消滅了敵對階級的社會也是這麼說的話，這就是無視現實。此外，這一個法權定義也沒有注意到斯大林在十九次黨代表大會的演說中會指出過的，目前在許多資產階級國家中發生的各種事件。

奧爾洛夫斯基認為，現在我們仍應以一九三八年通過的法權定義為根據。

四 關於社會主義法制的概念

一九四九年的教科書中寫道：社會主義法制是『實現工人階級專政和社會主義建設的方法，這種方法的表現是保證蘇維埃國家的一切機關、公職人員和公民嚴格地、不偏不倚地遵守蘇維埃政權的法律。』（第一三八頁）

在初稿中作者着重指出，社會主義法制是工人階級實現其對社會的國家領導的方法之一，同時也是鞏固這一領導的手段之一。在初稿中企圖回答『什麼是當做實現工人階級專政的方法的法制和當做鞏固這一專政的手段的法制』這樣一個問題。

斯特羅哥維奇和巴謝爾斯特尼克指出，在初稿中實際上並沒有提出法制的概念，因為作者並沒有闡明作為統治階級實現自己專政的方法的法制的特點，也沒有指出這一個方法與其他的實施專政的方法的區別。巴謝爾斯特尼克和斯特羅哥維奇認為作者在闡述社會主義法制時把法制的標誌按兩個臆想出來的概念（作為實現無產階級專政的方法的法制和作為鞏固這一專政的方法的法制）進行分類，這是毫無根據的，站不住腳的。其實，蘇維埃國家的一切法律措施都既是實現工人階級專政的措施，也是鞏固工人階級專政的措施。

奧爾洛夫斯基、巴謝爾斯特尼克和斯特羅哥維奇認為初稿的作者把蘇維埃國家的非常措

看做是法制概念之外的東西，這是一個嚴重的錯誤。作者寫道：『社會主義法制是實現無產階級專政最重要的，但不是唯一的手段。』這當然正確。但以後他們指出：『在一定的非常條件下國內外形勢的發展和性質還會使我們不得不採取非常的措施。』這樣，非常措施似乎就違反了法制原則。

法學碩士約特科夫斯基說，從初稿中學生不能理解什麼是社會主義法制這個問題，因為作者一會兒把它規定為方法，一會兒是手段，一會兒是方式，一會兒是原則，一會兒又是武器等等。法學碩士塔捷伏向（法學研究所學術委員會委員）指出了，作者並沒有作出明確的社會主義法制概念之後，就提出了以下的定義：社會主義法制是法律所規定的並以確切通行法律為基礎的一定的社會秩序和國家秩序。

五 關於法權淵源的問題

一九四九年《國家與法權理論》教科書中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法權淵源」一題，在教科書初稿中以及在一九五三年批准的高等學校用提綱中都叫做「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的規範性法令」。學術委員會擴大會議上大多數發言者都主張在將來的教科書中列入「蘇維埃社會主義法權淵源」一題。

蘇聯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學術委員會在決議中承認把「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的規範性法令」

一章改稱「蘇維埃社會主義法權淵源」，是合適的。

哈爾芬娜認為用「規範性法令」這一術語來代替「法權淵源」，是不正確的。當我們談到社會主義國家的規範性法令時，是可以採用「規範性法令」這一術語的，因為社會主義法權，除了極罕有的例外，都是由蘇維埃國家的規範性法令來創制的。但是在初稿中把這一術語運用到一切歷史類型的法權上，却沒有考慮到在別的歷史時代裏這一術語和法權淵源並不吻合。習慣——這不是法令，特別是在封建制國家裏。判例——這是法令，却不帶規範性質。由此可見，「規範性法令」這一術語對於兩種法權淵源是不適合的，而這兩種淵源在過去歷史上和在現代資產階級法權中都起着十分重大的作用。

哈爾芬娜還指出，在蘇聯關於各部及各主管機關頒佈的規範性法令的問題有着巨大的實踐意義，初稿中對這一問題却論述得很不够。對國民經濟、貿易、工業的管理，信貸和結算事業——所有這一切大部分是由各部及各主管機關的規範性法令來調整的。因此，必須分析這些法令，確定它們規範性效力的根據等等。將來的教科書中應該對這一問題作一般的理論闡述，而不要以為學生將在行政法教程中學到這一問題就對它忽略。初稿中對地方蘇維埃的規範性法令的問題也研究得不够。書中只是談到，地方蘇維埃頒佈規範性法令，這些法令包含有行為規則，它們對於公民有着拘束力，不遵守這些規則則或以罰金。其實地方蘇維埃所頒佈的規範性

法令，其種類和內容不知要比這複雜多少。

哈爾芬娜繼續指出，教科書初稿中沒有揭露法權淵源問題上的資產階級理論和實踐，例如它沒有指出，德國的法權把魯爾區財閥的利益和東普魯士地主的利益結合起來保留了許多的習慣；沒有指出判例法在英美兩國的作用；沒有揭露「論證」上述各類現象的各種虛偽的「科學」理論。沒有揭穿公式法（Формулальное право）的理論和世界主義的理論（這種理論企圖伸某些國家的法權服從於在美國壟斷組織壓力下制定的規則）等等。沒有指出，統治階級如何利用判例法來達到鎮壓勞動者的反動目的。

塔捷伏向認為『法權淵源』這一術語是法學中的概念，它幫助我們正確地解決科學問題並使其系統化。他指出，在『蘇聯大百科全書』（第二版）及一九五三年的『法學辭典』中都有『法權淵源』的概念。約特科夫斯基強調指出，作者雖然在字面上擯棄了『法權淵源』的概念，但在實際上却不能撇開這個概念，並且繼續在使用這一術語，雖然是把它放在括號裏。

教科書初稿這一章的作者，也就是『蘇聯大百科全書』和『法學辭典』上『法權淵源』條文的作者凱契克揚發言說，教科書初稿中關於『蘇維埃國家規範性法令』的一章是論述法權的這一篇中唯一的在章名上不帶『法權』兩字的一章，因此，就是根據這一點也還是用舊的術語『法權淵源』來得更為合適，否則學生看了目錄就能發生疑問：為什麼在這裏談規範性法令。此外我們還不應忘記，國家的規範性法令並不都是法權淵源，它們還可能是法權規範的適用。